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收到股东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石”）的《股份减持告知函》。青岛金石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及承诺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青岛金石持有公司股份 11,482,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8%。

2、青岛金石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承诺：（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前述第 1 项锁定期满后，如因本企业原因需减持股份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自前述第 1 项锁定期满 24 个月内，如需减持股份的，将分步减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并努力使每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以二者中较低者为准。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所持股票在前述第 1 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时提前披露相关信息之规定提前向公司提交减持数量及上述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其他披露信息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3）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

给公司指定账户。(4) 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 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截至目前, 青岛金石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二、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 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减持目的: 业务发展需要

3、减持期间: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3月31日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减持所持有的 11,482,218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4.18%。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方式: 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青岛金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青岛金石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青岛金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青岛金石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9日